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的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号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海磁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	一节	释义	3
第二	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_,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
	发行	F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	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Ξ,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	节卫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	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g
	五、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3	节卫	前 6 个月内买卖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	10
第プ	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事项	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十	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	备查文件	12
	_,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7 /t +t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本报告书		变动报告书》(二)	
正海磁材、公司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		烟入工海市区网长职业专用八司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增持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	
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	指	800,216,477 股, 即公司总股本 820,216,556 股	
之 的 和 滅 固 购 专 /)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心似平		20,000,079 股后的股本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自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11531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显示管用荫罩及相关电子产			
经营范围:	品及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经营期限:	1993年02月03日至****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24,000	96%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自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711186397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持有本次受让正海磁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正海电子网板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谋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正海磁 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集团")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海集团将其持有的正海磁 材 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

本次转让之后,正海网板将持有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占正海磁材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25%。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该等转让完成后正海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但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才享有该等股份项下的所有权利。

三、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6日,正海集团与正海电子网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正海集团

受让方: 正海电子网板

1、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正海集团依据该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50,000,000 股依法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正海电子网板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海磁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作为正海磁材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2、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6 元为对价,受让正海集团持有的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7,8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正海磁材股票收盘价的 90%。

协议双方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正海电子网板向正海集团支付转 让款。

3、相关税费

因标的股票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 自承担。

4、标的股份的交割

- (1) 该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正海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正海磁材股份的过户申请,正海电子网板应予配合。
- (2)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 (3)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上的和登记注册的所有人

5、违约责任

- (1) 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 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无 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 而解除。
 - 6、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2) 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自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处置本次转让中取得的正海 磁材股份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协议转让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正海磁材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 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自军

2020年8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电话: 0535-6397287

联系人: 于在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	上市公司所	深圳	
称	限公司	在地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 务人披露前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 持股数量: 0股 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0.00% (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比例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 变动数量: _50,000,000 股_ 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 6.25% (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 是□ 否□ 其它↓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月内继续增 正海磁材股份的计划。 持 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否↓ 是□ 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是□	否□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是□	否□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是□	否□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	是□	否□	
批准		ДШ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自军

2020年8月26日

